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工作人員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5條第3項規定經許可之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之工作人員，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1至12月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縱項依「工作人員人數」、「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及「本期服務收費金額」分；橫項按「區域別」及「性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工作人員數：依據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及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應置專任主管人員1名，綜理收出養媒合服務業務，並置社會工作人員、心理輔導人員、行政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專任主管、社會工作人員、心理輔導人員應具備資格則依第6條規定任用之。

1.在職數：指當期底仍在職人數。

2.離職數：指當期期間離職(含調職)人數。

(二)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係指社會工作人員全年參加增進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之研習、研討、座談及教育訓練等。

(三)本期服務收費金額：所提供及辦理全年服務之收入。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經法院裁定出養兒童及少年所報送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自存2份外，並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